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放弃表决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环境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将其持有的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山环保”）100%的股权转让给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，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钱盘生作为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钱伟博作为钱盘生的一致行动人，将会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；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，金山集团、钱盘生、钱伟博作出如下声明：

截至本声明出具日，声明人持有的中金环境股份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或姓名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171,420,026	14.26%
钱盘生	577,724	0.05%
钱伟博	11,668,190	0.97%
合计	183,665,940	15.28%

声明人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，不可撤销地放弃中金环境 183,665,94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，直至声明人解决与中金环境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。

声明人因持有的中金环境上述股份转增、送红股或声明人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而增加的股份，同样按上述声明放弃表决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2月10日